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渝就劳办发〔2026〕5号

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委、国资监管机构、税务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财政局、住房城乡建委、国资监管机构、税务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委、国资监管机构、税务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现将现行的青年就业创业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汇编形成《2026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宣传方式。适应青年信息获取习惯，依托短视频平

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将政策条款转化为图文、短视频、H5 等轻量化、可视化产品，开展“政策进校园”“直播带政策”“政策直通车”等活动，运用青年喜闻乐见的语言风格进行宣传解读，精准触达青年群体。

二、推动直达快享。打破部门数据壁垒，通过大数据比对、智能算法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模式，精简申报材料，压缩审批环节，优化经办流程。依托“渝快办”“渝悦·就业”平台，实现政策兑现全流程线上办理、数据跑路，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三、严守资金安全。健全资金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申请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与动态监测，精准识别异常交易与虚假申报。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政策应全量纳入就业补助资金智慧监管平台监管。严格落实“受办分离”制度，规范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附件：2026 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6 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6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一、支持经营主体吸纳就业

（一）企业吸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7800元/人的标准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按照10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新招用离校5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并在我市按规定为其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小微企业，按照5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三）**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执行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人社部发〔2026〕39号）】

（四）**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执行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新设企业或机构增人增资有关政策规定意见的函》(人社厅函〔2022〕119号)】

二、鼓励青年到基层就业

(五)报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持政策。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曾被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岗位录取(聘用)过的毕业生,在报考重庆市事业单位时,可以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未曾被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编制内岗位录取(聘用)过的毕业生,在参加重庆市国有企业招聘时,可以报考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的岗位。其就业合同(协议)签订、工作经历、社保缴纳等情况不影响其报考。【执行政策依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渝人社规〔2025〕5号)】

(六)基层就业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县结合乡村振兴、就业服务、基层治理需要,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并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和方式给予补贴。对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给予考研加分、公务员定向招录、事业单位专项招聘等政策。其中,到我市基层服务的“三

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事业单位招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90%，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执行政策依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4号)】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2014年及以后毕业，在我市扶贫工作重点区县（自治县）乡镇事业单位（须在编在岗，不含城关镇）就业并服务满3年的重庆户籍或重庆市属高校毕业的零就业家庭、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和本人残疾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普通本科专科生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执行政策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2〕6号)】

三、鼓励个人积极求职就业

（八）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

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补贴。【执行政策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

（九）**紧缺岗位就业补贴政策**。对在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在我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且仍在参保的35周岁及以下等青年,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对毕业年度市外高校来渝就业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生,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交通食宿补贴。【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十）**县域大学生就业补贴政策**。对到我市12个县企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首次到我市就业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照本科生1000元/人/月、硕士生2000元/人/月、博士生3000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3年。与紧缺岗位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6〕22号)】

（十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在我市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离校2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6000元/人/年标准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对在我市实现灵活就业，并在我市以个人身份连续缴纳1年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且仍在参保的

登记失业离校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照6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

（十二）**公租房优惠政策**。首次来渝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最长不超过14天。当年即将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中心城区无住房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公租房保障服务，获取“1年租住过渡期+最长3个月免租”的优惠，即：租赁合同签订1年，享受1个月免租优惠；租赁期内在中心城区实现就业创业且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可再享受2个月免租优惠。过渡期满符合我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继续租住。【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为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公租房保障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建住保〔2025〕52号）】

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三）**自主创业税费减免**。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24000元/年的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渝财规〔2023〕8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十四)**一次性创业补贴**。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市范围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人工智能OPC,正常经营1年以上,吸纳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照每带动就业1人(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给予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稳中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6〕22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OPC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人社规〔2026〕1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优化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经办程序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7号)】

(十五)**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离校10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我

市创办小微企业（人工智能OPC）或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个人最高50万、企业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50%的财政贴息和最高0.5%/年的担保费补贴。【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调整优化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规〔2025〕1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24〕1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OPC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人社规〔2026〕14号）】

（十六）**创业孵化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入驻我市优质创业孵化载体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可享受场租减免、创业指导、融资对接、事务代办等孵化服务。各区县人力社保局根据创业孵化载体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其中，针对为人工智能OPC提供免费场地保障、创业孵化、算力支持等服务的创业孵化园区、OPC社区等载体，根据服务成效给予4000元/年/户的补助。【执行政策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支持人工智能OPC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渝人社规〔2026〕14号）】

五、鼓励提升就业能力

（十七）**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

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第一档的基本生活费的见习基地，按照1400元/人/月给予基本生活费补贴和100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最长补贴12个月。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在50%及以上70%以下的见习基地，按照200元/人/月标准给予见习基地留用人员差额补贴；对留用率在70%及以上的见习基地，按照600元/人/月标准给予见习基地留用人员差额补贴。【执行政策依据：《重庆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渝人社规〔2026〕12号）】

（十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根据职业（工种）紧缺程度、培训层次、培训后实现就业等情况，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执行政策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6〕1号）】

重庆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印发